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6 年 9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一项会计准则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描述	征求意见稿截止日	链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与根据 IFRS 9 (2014) 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的规定类似。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这里

财政部发布“三去一降一补”相关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过程中的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非持续经营“僵尸企业”、企业收到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中央企业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事项的会计核算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主席在全球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上致欢迎辞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伦敦举行的 2016 年全球准则制定机构 (WSS) 会议上致开幕词，谈及 IASB 在过去 12 个月内取得的进展、IASB 在 2017 年和以后年度的关注重点、以及国家准则制定机构与 IASB 之间开展的合作。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其 2016 年 9 月会议后更新了工作计划。在可追溯的进展或进度中，最值得关注的是保险合同准则终稿的预计发布时间将是 2017 年 3 月。工作计划变更包括：

主要项目

- 保险合同：现预计准则终稿将于 2017 年 3 月发布。

实施项目

- 披露项目 — 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已作更新，以表明工作人员目前正在草拟征求意见稿；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 — 业务的定义和 IFRS 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IFRS 11) — 之前持有的权益的重新计量：已作更新，以表明该联合项目现预计将于 6 个月内决定项目的方向（之前为“6 个月”）；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IAS 21) —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现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解释公告终稿；
-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IAS 40) —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现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修订终稿；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 — 所得税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现预计将于“6 个月”后发布解释公告终稿；
- 年度改进 (2014-2016 年)：现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修订终稿。

研究项目

- 披露项目 — 披露原则：现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讨论文件；
- 主要财务报表：预计将于“3 个月内”决定项目范围；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IFRS 2)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支付研究项目：预计将于“3 个月内”发布迄今为止的研究结果汇总，将不会对此项目实施进一步工作。

实施后复核

- 已启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的实施后复核。预计将于“6 个月内”决定项目的方向。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一批编辑更正，该等更正对相应修订、单项准则及 IASB 的《蓝皮书》、《红皮书》和《绿皮书》构成影响。

该等编辑更正对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作出的相应修订而对下列产生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实施指南。

该等编辑更正对以下个别公告产生影响：

- “针对未实现损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的修订）”；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IFRS 2）的修订）”。

对 IASB 的《蓝皮书》、《红皮书》和《绿皮书》的编辑更正对下列准则构成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

该等编辑更正并未更改有关公告的含义或应用，而是旨在更正因疏忽引致的错误。该等编辑更正可通过 IASB 网站上的编辑更正页面查看。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绿皮书》”）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现已发布。该刊物（俗称“《绿皮书》”）包含 IASB 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全文及随附文件（例如，《结论基础》），同时提供广泛的交叉引用和其他注释。该版本不包含已被替换或取代、但若报告主体选择不提前采用较新版本时仍然适用的文件。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后颁布的新规定包括：

- 新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IFRS 2）、《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IAS 7）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的修订。

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以及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订阅详情。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EFRAG 和 PIOB 活动的首份欧盟委员会报告

于 2014 年 4 月生效的欧盟法规确立了一项支持 2014-20 年间财务报告和审计领域特定活动的欧盟计划。该法规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和公众利益监督理事会（PIOB）的共同筹资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该法规，欧盟委员会必须针对计划受益人活动编制年度报告。首份报告现已发布。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活动的报告结论如下（提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IFRS 4）的内容应被视为提及取代 IFRS 4 并预计于未来 6 个月内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IFRS 17）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

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

- 对不同业务模式给予应有的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在确定金融工具的计量时明确承认业务模式的重要性，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则被视为足够灵活以满足不同业务模式。《概念框架》进一步强调了业务模式；
- 反映经济交易的实际结果：IFRS 15 已实现这一目标，而 IFRS 16 也寻求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际结果并提供关于公司租赁资产和负债的必要透明度。IASB 即将确定终稿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预计也将实现对不同地区保险行业财务业绩的现实反映及提供更好的可比性。此外，《概念框架》将引入实质重于形式的概念，这对于适当反映经济交易至关重要；

- 并非过于复杂：IFRS 9 是一项复杂的准则，但其引入了针对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简化操作。EFRAG 在其认可报告中表述的观点为：IFRS 9 并未包含任何可能削弱可理解性的复杂内容。IFRS 15 比其取代的准则更加复杂但这是合理的，因为原准则已不再能适当反映现代业务模式的复杂性；
- 能够避免涉及认为的短期和波动性偏向：IFRS 15 可有效避免此类波动性，因为其包含在确认未来收入存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适用的特定规定。对于 IFRS 4，EFRAG 将在 IASB 发布该准则后的认可程序中审视该方面的内容。

欧盟委员会同时重申支持再次将审慎概念引入《概念框架》，并对随同 IFRS 16 发布的综合影响分析表示欢迎。

对于 EFRAG，欧盟委员会指出该组织已为加强其合法地位做好充分准备，并且为实现欧洲表达统一意见的目标作出显著贡献。EFRAG 针对新的或建议的财务报告要求是否有利于公众利益的评估受到肯定。

对于 PIOB，欧盟委员会指出其将继续监控融资进展并与其他有意向的利益相关方合作，以确保 PIOB 从明确、稳定、多元和充分的融资体系中获益。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欧盟委员会网站的报告全文。

IASB 回应就 IFRS 9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不同生效日期产生的疑虑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时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有关修订旨在回应就 IFRS 9 与即将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预计将于未来 6 个月内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IFRS 17）发布）的不同生效日期产生的疑虑。

背景

由于 IFRS 17 的生效日期显然无法与 IFRS 9 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各方呼吁 IASB 针对保险活动推迟 IFRS 9 的应用，并使针对保险活动的 IFRS 9 生效日期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支持推迟应用 IFRS 9 的意见指出：

- 不同的生效日期将导致可能令财务报表使用者难以理解的会计不匹配及损益波动；
- 在新保险合同准则确定终稿之前，将难以作出关于应用 IFRS 9 新分类和计量要求的决定，因为该等决定可能会不同于若公司已获悉新准则的所有详情之后所作的决定；
- 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处理两项主要会计变更有可能会增加财务报表编制人及使用者的成本和工作量显著增加。

IASB 认同上述疑虑，并据此对 IFRS 4 作出修订以回应就 IFRS 9 与 IFRS 17 的不同生效日期产生的疑虑。

有关修订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时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所述的修订针对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的保险合同的主体提供两项选择权：

- 允许主体将一部分指定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从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这被称为“重叠法”；
- 向其主导活动为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的主体提供一项暂时豁免应用 IFRS 9 的选择权；这被称为“递延法”。

上述两种方法的应用是可选的，并且允许主体在应用新保险合同准则之前停止运用。

重叠法

涉及重叠法的修订规定，对于按照 IFRS 9 计入损益的金额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计入损益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允许主体不在损益中确认并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前提是主体签发按照 IFRS 4 核算的合同且在采用 IFRS 4 时一并应用 IFRS 9，并将此前根据 IAS 39 归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照 IFRS 9 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递延法

根据构成递延法的修订，允许主体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应用 IAS 39 而非 IFRS 9，前提是主体此前尚未应用任何版本的 IFRS 9 并且其主导活动是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

同。主体应通过比较其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所产生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负债的账面总额，来确定其主导活动是否为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承保人的活动若符合下列条件，则属于与保险相关的主导活动：(a) 其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所产生负债的账面金额，相对于其所有负债的账面总额而言是重大的；及 (b) 与保险相关负债的账面总额占其所有负债账面总额的百分比 >90%，或者 ≤90%但 >80%且承保人未从事与保险无关的重大活动。递延法同时提供一项临时豁免，允许主体无需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IAS 28) 有关采用权益法时统一会计政策的特定要求。

不同意见

一名理事会成员投票反对发布有关修订，因为其并不赞同暂不应用 IFRS 9 的临时豁免。该名理事会成员指出，递延法将降低可比性（包括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之间的可比性）；尽管其知悉所提出的疑虑，但认为重叠法已提供充分豁免，从而作出暂不应用 IFRS 9 的临时豁免是不必要的。

生效日期和披露

主体应当在首次应用 IFRS 9 时对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追溯应用重叠法。运用重叠法的主体必须披露充分的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如何计算报告期内作出重分类的金额以及该重分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主体应当针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递延法。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的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日在报告主体层面进行评估。运用递延法的主体需要与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承保人如何符合采用该临时豁免的条件信息一并披露对采用该临时豁免的承保人与应用 IFRS 9 的主体进行的比较。递延法仅能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三年之内采用。仅在主体活动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应对主导活动执行重新评估。

额外信息

请点击下列链接了解更多信息：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项目汇总和反馈声明](#)（链接至 IASB 网站）；
- [德勤关于上述修订的《IFRS 聚焦》简讯](#)；以及
- [阐述涉及 IFRS 9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不同生效日期的相关事项的德勤 IAS Plus 项目页面](#)

在发布有关修订的同时，IASB 还发布了包含针对有关修订的分类标准要素的《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2》建议。有关该分类标准更新建议的信息刊载于 IASB 网站。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IASB 主席就即将发布的保险准则发表演讲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表演讲，就全球范围内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展、即将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以及 IASB 加强沟通的方法等方面进行报告。

- *全球范围内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 Hoogervorst 先生简述了各地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情况，特别指出在亚洲和中东地区取得很大进展；
- *保险合同*— Hoogervorst 先生指出，保险合同准则现正由 IASB 工作人员草拟且正在编制影响分析，并举例说明全球保险公司之间缺乏可比较性及强调了对尽早应用将发布的新准则的迫切需求；
- *加强沟通*— Hoogervorst 先生认为有必要评价如何在财务报表内列示相关信息以改进数据的组织并提高可比性。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Hoogervorst 先生演讲全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针对全球范围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新增了 4 个司法管辖区概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情况新增了 4 个司法管辖区概况，目前共完成了针对 147 个司法管辖区的应用概况。

新增的 4 个司法管辖区概况如下：

- 利比里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鼓励提前采用；

- 马拉维 — 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公司则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纳米比亚 — 要求所有公众利益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允许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主体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 允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且现正自行制定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并作了一定修改的国内准则。

可通过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查阅上述司法管辖区概况和分析。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IASB 发布关于业务定义建议的网播

IASB 发布一个网播，探讨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中业务定义的建议修订。该网播由 IASB 成员 Mary Tokar 和技术总监 Michael Stewart 主持，概述了有关建议，包括两种建议的评估模型。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观看刊载于 IASB 网站的[网播](#)。

有关商誉和商誉减值的定量研究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的实施后复核开展一项研究，以了解何时确认商誉减值以及是否存在不断增长的商誉泡沫。EFRAG 现已发布在研究过程中搜集的定量数据，以通过提供有关商誉和商誉减值在一段时间内如何演变的证据协助开展关于商誉会计处理的辩论。

欧洲的主要发现包括（同时编制了针对美国、澳大利亚和日本数据的比较）：

- 从 2005 年到 2014 年，已确认商誉的总额从 9350 亿欧元增长至 13410 亿欧元，增幅为 43%；
- 少数公司的商誉占了商誉账面总金额的很大一部分；
- 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在多年来稳定保持在约 3.7% 左右。该比例在排除金融行业主体后明显升高，但自 2009 年后逐渐下降；
- 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自 2008 年起一直下降，但在 2014 年仍较高（29%）；
- 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金额在 2008 年和 2011 年达到最高水平，而这两年金融市场出现负业绩。减值损失占商誉期初余额的平均比率为 2.7%；
- 减值损失主要集中在少数公司，特别是电信和金融行业；以及
- 商誉和减值损失的绝对和相对水平在不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请点击[这里](#)查阅 EFRAG 网站上相应的新闻稿。

Wayne Upton — 讣告

IASB 国际活动总监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主席 Wayne Upton 溘然长逝。Wayne Upton 先生和蔼可亲、处事周详，并在其参与的所有活动中均始终体现出亲切友善又不失直率。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德勤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的建议修订提交意见函

德勤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的建议修订提交了意见函。该等建议修订系 2015 年受托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架构和有效性复核的成果。

如德勤在关于 2016 年 6 月的建议的意见函中所述，我们

- 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确定受托人与 IASB 的分布及其他任命时采用 3 个地理区域的建议；
- 不赞成将 IASB 成员规模由 16 人减至 13 人的建议；
- 不支持将咨询委员会会议数量由每年三次减至两次；以及
- 鼓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更多地以非执行董事机构身份行事。

请点击[这里](#)查阅意见函全文。

ASBJ 提交一份文件供 ASAF 开展有关《概念框架》的讨论

会计准则咨询论坛 (ASAF)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 IASB 位于伦敦的办公室举行会议, ASAF 成员讨论了《概念框架》的计量问题。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 (ASBJ) 提交了一份题为《财务业绩与计量之间的联系》的文件供会议讨论。

在该文件中, ASBJ 提出以下两个讨论点:

- 只要损益表仍是主体财务业绩的主要信息来源, 《概念框架》就至少应当描述关于损益的信息应具备的基本特征;
- 为计算具有实用价值的损益信息, 主体应分别从财务状况表的角度以及财务业绩表的角度选择适当的计量基础。若计量基础存在差异, 应将计量变动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ASBJ 网站的该文件全文。

FSB 向 G20 报告财务监管改革情况

在二十国集团 (G20) 于 2016 年 9 月 4-5 日在中国举行会议前夕,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发布一份题为《G20 财务监管改革的实施及影响》的报告。该报告同时简述了国际会计的趋同, 特别提及预期贷款损失的计提。

该报告指出, 趋同尚未实现: “国际和美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分别就预期贷款损失的计提发布了单独的准则 (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生效), 两者均具有前瞻性且考虑了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该两套准则尚未实现趋同, 且 FSB 已要求准则制定机构监控其一致实施情况, 并继续寻求机会响应 G20 提出的进一步实现会计趋同的呼吁。”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FSB 网站的该报告全文。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描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9 月 6 - 7 日的会议记录。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9 月 20 - 22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6 年 9 月 21 日 [IFRS 聚焦](#) — IASB 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以回应就 IFRS 9 与即将取代 IFRS 4 的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不同生效日期产生的疑虑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HKFRS 的最新资讯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的修订

HKICPA 发布了对 HKFRS 的下列修订:

- | | |
|--|-----------|
| 1.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HKFRS 2)的修订 | 2018年1月1日 |
|--|-----------|
- 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上述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注协”) 近日发布了《专家提示[2016]第6号——收入准则与建造合同准则下的完工百分比法》，对不同类型收入适用的会计准则、审计过程中应关注的要点及相关内部控制作出了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提示全文。

国际

[《国际审计准则第250号——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ISA 250 \(修订版\)\) 现已发布](#)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修订了该项准则以加强审计师对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的关注。ISA 250 (修订版) 将对自2017年12月15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生效。

对ISA 250所作的修订促使审计师思考依照其所属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是否应当向主体外部的适当主管机关报告已识别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并考虑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对审计的影响。职业准则常务总监 James Gunn 指出，“IAASB 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IESBA) 同时就该重要公众利益事项采取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ISA 250 (修订版)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的公告。

香港

关于应用指引840《根据<律师账目规则>和<会计师报告规则>对律师账目进行报告》("PN 840 (修订版)")的问答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准则制定部编制了关于应用指引840《根据<律师账目规则>和<会计师报告规则>对律师账目进行报告》("PN 840 (修订版)")的问答。

该问答应结合PN 840 (修订版) 以及HKICPA 颁布和刊发的其他法规、准则或指引一起阅读。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关于该问答的公告。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发布《201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发布了《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概述了其抽查审阅563家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主要发现。该报告提及以下主要问题：

- 部分公司对外投资性质的认定与分类不正确，对结构化主体、委托受托经营、清算中的子公司等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不合理；
- 对某些类型的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不规范；
- 对辞退福利和离职后福利的分类不正确，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 对某些新型金融工具或交易未适当确认金融负债，在对保理业务的处理中可能不适当地终止确认了应收账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不正确，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披露不当；
-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恰当；
-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不恰当；
- 某些内控评价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不符合规定，某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控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或强调事项段使用不规范。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改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和经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和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董事会在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时需要关注的事项等，予以修订和明确。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计算方法予以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

深交所近日公布了《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对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上市公司（指上市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产生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30%以上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信息披露提供了详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下载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交所

联交所公布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披露情况的报告

联交所审阅了81家财政年度结算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并分析了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中《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的情况。是次审阅以及先前两次的审阅（即财政年度结算日为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发行人）共涵盖1,636家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

三次审阅均在去年实施，显示出发行人遵守《守则》的水平甚高，然而，发行人就偏离守则条文所作的解释质素参差，在若干程度上流于“公式化”。此外，有些发行人没有披露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亦未有作出解释。发行人不应“勾选答案”，而应就企业管治报告内偏离守则条文的情况给予经审慎考虑的理由。请点击[这里](#)查阅香港联交所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该报告。

其他

FASB 发布有关保险合同的建议 ASU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了建议的会计准则更新（ASU）《对长期合同会计处理的有针对性改进》。该 FASB 项目现正与 IASB 旨在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项目同步进行。有关建议将修订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针对长期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模型。FASB 认为，有关建议将从以下方面改进针对此类合同的财务报告：

- 未来保单利益负债的计量；
- 市场风险收益；
- 递延的取得成本；以及
- 披露。

特别是，有关建议旨在：

- “通过要求采用最新的假设来计量未来保单利益负债（即，“不锁定”相关假设）及修正用于折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提高确认未来保单利益负债变动的时效性。”
- “简化及改善针对嵌入可变合同的特定选择权或担保的会计处理。”
- “简化递延的取得成本的摊销。”
- “改进须提供的披露的有效性。”

上述目标类似于 IASB 在制定新保险合同准则时设定的目标（其中一项主要变更同样涉及长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建议的 ASU 结论基础 BC87-BC89 段说明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保险合同进行的会计处理。目前预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将于 2017 年 3 月发布。该建议的 ASU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刊载于 FASB 网站的[新闻稿](#)、[建议的 ASU](#) 和 [《FASB 聚焦》通讯稿](#)。

FASB 建议对新收入准则作出额外的技术更正和改进

FASB 发布了一项建议的会计准则更新（ASU）《对更新 2014-0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题 606）的技术更正和改进——额外更正》，以对 FASB 的新收入指引作出细微修订。该项建议的 ASU 是 FASB 在本年内针对收入建议的第二套技术更正。

在对 2016 年 5 月发布的建议 ASU 进行初步审议后，下列有限范围的主题引起了 FASB 关注：

- 贷款担保费；
- 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
- 退款责任；
- 广告费。

该建议的 ASU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10 月 4 日。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刊载于 FASB 网站的[建议的 ASU](#)。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33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